

附件：

## 承诺函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规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使用，加强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，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二、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。
- 三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、被撤销或者终止的，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，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贵公司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证券账户。未按要求注销的，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。
- 四、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，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证券公司公章

年 月 日